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校的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构建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规划（2019-2021）》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系（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师”素质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技术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

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统筹校企合作资源，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为人 服务

（一）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前期洽谈工作，撰写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二）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执行，确保校企合作协议的切实履行。

（三）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审批表》，报经学校审批。

（四）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协调、督促、考核、评价、总结、反馈、改进等工作，定期向学校报告校企合作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五）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宣传、推广、展示、交流、合作、共赢等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校企合作氛围。

（六）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项目档案，做好校企合作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七）积极探索、实践、总结、推广校企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

（八）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前期洽谈工作，撰写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九）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执行，确保校企合作协议的切实履行。

（十）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并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初步论证，最终完成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

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条 校企合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校企合作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管理规范，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能够胜任合作项目的实施。

(二) 合作企业应当是依法设立，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三) 合作企业应当具有与专业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实训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合作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备：项目合作企业拥有国家或行业领先水平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二、人才：能够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联合实施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形式的合作：

(一)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共同编写教材或讲义，共同进行教学、实训、评价、考核。

(二) 合作开展人才培训或员工培训，合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三) 合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四) 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五) 合作开展社会服务，合作开展社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学徒制、工匠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根据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其中，一般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形式简单，或为松散型、融合度低，或具体合作模式和内容尚未明确、处于培育期的校企合作项目，如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合作开发教材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校专门投入资源，如场地、设备、资

学校对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签署合作协议前，系（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的合作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4）。

2. 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1）。合作项目涉及资产使用的，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签；涉及资金流的，应由财务处会签；涉及学生利益的，应由学生工作部会签。

3. 签署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由系（部）主任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申请，填写《滁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3）。

3. 论证。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4. 批准。论证通过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同意立项。

5. 协议。经批准立项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系（部）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2）。会签要求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系（部）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原件及序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并抄送需要协作的有关职能部门。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项目实施暂停、中断

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5. 项目评估。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6. 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各系（部）负责整理，并按项目归档。

可冠以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知识产权，各系（部）应在协议中明确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收支均应由学校统一核算。收益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总结会，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

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